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23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胡金倫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營偵字第2024號），被告自白犯罪（原案號：113年度金訴字第1992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行簡易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胡金倫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第6行「帳戶資料」之記載，應補充為「帳戶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證據部分應予補充「被告於審理時之自白（見金訴卷第205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

01 經查：

02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
03 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
04 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二項情
05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新法則
06 移列為第19條，其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07 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
08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
09 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
10 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查本件被告幫助洗錢
11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
12 新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13 徒刑，較修正前第14條第1項規定之7年以下有期徒刑為輕。
14 又修正前第14條第3項乃有關宣告刑限制之規定，業經新法
15 刪除，該條規定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
16 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符，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
17 量權所為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
18 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本件被告所犯洗錢之特定犯罪為
19 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因該罪法定最重本刑為有期
20 徒刑5年，依修正前第14條第3項規定，縱使有法定加重其刑
21 之事由，對被告所犯幫助洗錢罪之宣告刑，仍不得超過5
22 年。

23 2.至於犯一般洗錢罪之減刑規定，舊洗錢法第16條第2項及新
24 洗錢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同以被告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25 均自白犯罪為前提，修正後之規定並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
26 繳交全部所得財物」等限制要件。本件被告一般洗錢之財物
27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且其於偵查中否認被訴犯
28 行，故被告並無上開舊、新洗錢法減刑規定適用之餘地，揆
29 諸前揭加減原因與加減例之說明，若適用舊洗錢法論以舊一
30 般洗錢罪，其量刑範圍（類處斷刑）為有期徒刑2月至5年；
31 倘適用新洗錢法論以新一般洗錢罪，其處斷刑框架則為有期

01 徒刑6月至5年，綜合比較結果，應認舊洗錢法之規定較有利
02 於被告（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參照）。

03 (二)核被告胡金倫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
04 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
05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
06 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幫助詐欺集團成
07 員向被害人施用詐術，致其陷於錯誤匯款至本案帳戶，而幫
08 助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係以一行為幫助詐欺
09 取財、洗錢犯行，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
10 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11 (三)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
12 犯，本院審酌被告之犯罪情節、可責性顯較諸正犯為輕，乃
13 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4 (四)爰審酌被告提供金融帳戶供他人從事不法使用，不僅導致犯
15 罪之追查趨於複雜困難，更造成被害人財物損失，危害金融
16 秩序與社會治安，所為顯非可取；惟考量被告未實際參與全
17 程詐騙行為，並非詐騙集團之核心成員，犯後終於本院審理
18 中坦承犯行，非無悔意，惟經本院數次安排調解因被告未出
19 席、金額未達共識等原因導致調解無果，而迄未與被害人達
20 成和解並賠償被害人損失；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前
21 科素行（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犯罪手段、告訴人人數
22 及被詐騙之金額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23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末按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得易科罰
24 金之罪以所犯最重本刑為「5年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為
25 限，被告所犯本件為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
26 之幫助犯，其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並不得易科
27 罰金，是被告所犯有期徒刑部分雖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4
28 月，然此部分依法仍不得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附此敘
29 明。

30 三、沒收部分

31 (一)被告胡金倫於偵查中供稱其係為賺錢始提供本案帳戶，惟其

01 實際上並未獲有報酬（見警卷第8頁、偵卷第24頁），且卷
02 內亦無證據足認被告因此獲有任何對價，即無從認其有何犯
03 罪所得，自無庸諭知沒收及追徵。

04 (二)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
05 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之規定，業經修
06 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並經公布施行。因此本案有關洗錢
07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沒收，應適用裁判時即現行洗錢防制
08 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
09 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
10 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審酌被告係提供帳戶資料而
11 為幫助犯，其並未經手本案洗錢標的之財產，或對該等財產
12 曾取得支配占有或具有管理、處分權限，自毋庸依洗錢防制
13 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5 簡易判決如主文。

16 五、本件係於被告表明願受科刑之範圍內所為之科刑判決，依刑
17 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2項規定，被告不得上訴；檢察官如
18 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9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0 本案經檢察官郭文俐提起公訴，檢察官莊立鈞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2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陳振謙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書記官 張儷瓊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9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9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30 下罰金。

3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營偵字第2024號

被 告 胡金倫 男 50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市○○區○○○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胡金倫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交予他人使用，可能幫助該人及所屬詐騙集團成員存提詐欺取財犯罪所得，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5月2日11時59分許，在臺南市○○區000號統一超商崇原門市，以交貨便方式寄出，將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前開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

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3年4月某日，以通訊軟體WHATS向黃鈺庭佯稱其友人急需用錢云云，致黃鈺庭陷於錯誤，而於113年5月2日14時52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140萬元至郵局帳戶，並旋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出，以此方式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嗣黃鈺庭發覺受騙並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黃鈺庭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胡金倫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提供帳戶資料給不清楚真實姓名年籍之人使用，且被告無法提出對話紀錄之事實。
2	告訴人黃鈺庭於警詢時之指述、提供之匯款申請書影本	證明其遭詐騙後匯款至被告郵局帳戶之事實。
3	被告所有郵局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證明告訴人遭詐騙後匯款至被告所有郵局帳戶，並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出之事實。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處斷。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
檢 察 官 郭 文 俐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書 記 官 方 秀 足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 01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2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3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